

Globethics Repository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公平观 [The View of Social Equality of Marx and Engel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何, 毅亭
Publisher	中央政策研究室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23:46:4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17

何毅亭：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公平观

何毅亭

文章来源：《学习与研究》2007年第1期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公平观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指导工人阶级斗争、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平现象，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公平理论的非科学性，深刻论述了未来社会公平实现的历史条件，形成了内容极为丰富的社会公平观。

（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公平作为道德和法的观念，不是先验的、决定经济关系的东西，恰恰相反，它的性质和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决定的。

公平作为道德观念，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从道义上、主观上确立的“应然”标准，它体现的是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人们对待利益调节关系的基本价值取向和价值态度。也就是说，经济地位不同，对利益分配中的公平感觉和标准也必然不同。恩格斯指出：“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规律，产品的绝大部分不是属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如果我们说：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这样，那末这句话同经济学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我们不过是说，这些经济事实同我们的道德感有矛盾。”¹

历史上，唯心主义法学家总是把公平作为各种法律体系中共有的永恒价值，而看不到隐藏在法律体系背后的经济条件。结果，只能使公平成为一种远离现实基地、飘浮在空中的臆想的自由意志。恩格斯说，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的体系互相加以比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和什么不算自然法的尺度，则是法本身的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于是，从此以后，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的发展就只不过是使获得法的表现的人类生活状态一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²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道德和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和内容必然而且只能由经济基础来决定。同样，公平作为道德和法的观念，决定它的东西是现存的经济关系。恩格斯指出，公平“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³当人们把公平归为法的观念的时候，人们往往忘记了他们的法起源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针对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把公平归结为“至高无上的原则”，视之为“支配其他一切原则的原则”和“人类自身的本质”的唯心主义观点，恩格斯尖锐地指出，蒲鲁东在重大问题上看不出经济联系时，就逃到法的领域中去求助于永恒公平，“以此来掩饰自己在经济学方面的无知和无能”。⁴马克思则更加严厉地指出：“蒲鲁东先从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中提取他的公平的理想，永恒公平的理想。顺便说一下，这就给一切庸人提供了一个使他们感到宽慰的论据，说商品生产形式像公平一样也是永恒的。然后，他反过来又想按照这种理想来改造现实的商品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法权。”⁵

（二）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公平历来是具体的、相对的←阶级的、历史的，不存在任何超越特定历史条件、超越阶级的抽象的“永恒公平”。

公平是具体的。在经济、法学、政治和社会等不同领域，公平的具体涵义不尽相同。恩格斯指出，在道德上是公平的甚至在法律上是公平的，而从社会上看可能远不是公平的。社会的公平或不公平，只能用一门科学来断定，那就是研究生产和交换这种与物质有关的事实的科学——政治经济学。讨论公平问题，必须针对具体领域中的具体问题，不能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

简单套用。

公平是相对的。1875年，恩格斯在给德国工人运动和国家工人运动活动家奥·倍倍尔的信中指出，在国和国、省和省、甚至地方和地方之间总会有生活条件方面的某种不平等存在，这种不平等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恩格斯曾严厉地批评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米尔伯格对于公平问题的看法，但认为他所说的公平“一个人有一个理解”这句话是正确的。

公平是阶级的。每一个阶级追求的公平是不一样的。奴隶社会有奴隶社会的公平标准，封建社会有封建社会的公平标准，而资本主义社会则有资本主义社会的公平标准。如果用资本主义社会的公平标准去衡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事情，那是荒唐可笑的。即使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不同的阶级由于阶级利益的差别，对公平标准的理解也不一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没有公平的起点。饥饿使他处在非常不利的地位。可是，按照资本家阶级的政治经济学来说，这是公平的最高典范。

公平也是历史的。从最古老的自然形成的原始公社中的公平理想到现代的公平要求，历经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公平观念遵循着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新的公平总是在否定旧的公平中为自己开拓道路。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公平也同时前进一步。登峰造极的不公平再转化为公平，但这种极端的不公平很快就会被新的公平所取代。恩格斯指出，公平的观念“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说它是什么都行，就不能说是永恒的真理。”⁶

（三）马克思恩格斯目睹了工人阶级在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悲惨境遇，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公平”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平等外衣下的劳资关系掩藏着血腥而肮脏的内容。资本家和工人的平等只表现为雇佣关系中的交换价值规律下的平等，一旦离开这个领域，平等闹剧中的人物地位就会发生变化。马克思有这样一段经典的、形象的描述：“原来的货币占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恩格斯强调，工人拼命为资本家干活，每天劳动十五六个小时，仍然不能养家糊口。资本家不顾工人死活，劳动条件极为恶劣，工人积劳成疾，“五个人就会有三个人因肺结核死去”。工人生命难保，遑论什么“公平”？

工人阶级不仅在经济上受剥削，而且在政治上也处于受镇压的地位，“永恒的真理和正义所借以实现或应当借以实现的场所”，即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到头来也变成了赤裸裸的阶级专制的工具，资产阶级议会制共和国不亚于君主国，它实际上是“一个公开实行阶级恐怖和有意侮辱‘群氓’的体制。”⁷“资产阶级共和国在这里是表示一个阶级对其他阶级实行无限制的专制统治”，资产阶级统治一旦受到威胁，它就会毫不犹豫地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⁸

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镇压，使资产阶级在革命初期提出的华美的平等约言不可能成为现实，而只能是一种供人取笑的谈资。对此，恩格斯指出，侈谈平等和权利，如同今天侈谈贵族等等的世袭特权一样，是可笑的；对旧的不平等和旧的实在法的对立，甚至对新的暂行法的对立，都要从现实生活中消失；谁如果坚持要人丝毫不差地给他平等的、公正的一份产品，别人就会给他两份以资嘲笑。

（四）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不公平的根源不在于资产阶级的法律，而在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是被承认了。但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阶级的统治，只是为了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以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资产阶级主要的不平等的范围内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⁹

那么，这种主要的不平等是什么呢？就是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即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一无所有。这种所有制，决定了工人必然要遭受资本家的剥削，劳资之间永远不可能在公平的条件下缔结协定。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要求平等的或仅仅是公平的报酬，就犹如在奴隶制的基础上要求自由一样。”¹⁰

由于资本家是靠无偿占有他人无酬劳动发财致富的，“有产阶级胡说现代社会制度盛行公道、正义、权利平等、义务平等和利益普遍和谐这一类虚伪的空话，就失去了最后的立足之地，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就像以前的各种社会一样真相大白：它也是微不足道的并且不断缩减的少数人剥削绝大多数人的庞大机构。”¹¹

（五）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消灭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公平、实现无产阶级所要求的公平，决不能把争取分配上的公平作为无产阶级斗争的口号，而必须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实现人类解放。

把无产阶级的公平要求理解为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实现人类解放，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观的根本之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观的所有内容，都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观的所有思想原则，都是这一根本观点的逻辑延伸和科学发展。

当英国工联主义者提出“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的时候，当德国的拉萨尔主义者提出“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都给以严厉的批评和抵制，认为这是用民主主义者和法国社会主义者惯用的、凭空想象的关于权利等等的废话，来歪曲那些花费了很大力量才灌输给党而现在已在党内扎了根的现实主义观点。因为，要求工资平等是土种决不能实现的妄想。当然，这决不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反对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为争取实际平等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如果那样的话，马克思主义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了。问题在于，无产阶级的公平要求，不是什么“公平”的工资，而是“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事实上，资产阶级自出现时起，就由它的影子即无产阶级不可避免地一直伴随着。同样，资产阶级的公平要求也由无产阶级的公平要求伴随着。差别在于，资产阶级公平消灭的只是封建特权，而无产阶级公平则要求消灭阶级。这是无产阶级公平与资产阶级公平，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公平观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公平观乃至各种非科学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根本不同。无产阶级公平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

基于这个原因，马克思坚决反对在党纲中写上“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这一不明确的语句，而主张把“消灭一切阶级差别”作为党的奋斗目标。因为随着阶级差别的消失，一切由这些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公平也自行消失。他指出：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对我们说来，问题不在于改变私有制，而只在于消灭私有制，不在于掩盖阶级对立，而在于消灭阶级，不在于改良现存社会，而在于建立新社会。”¹²

从现实的斗争实践来说，无产阶级解放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并消灭私有制，从而消灭资产阶级本身。私有制不仅是资产阶级自在规定性的根据，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经济不平等的根源，也是社会政治奴役关系的基础。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才有可能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实现无产阶级公平观的根本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¹³

（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人类发展的利益始终是一致的，他们坚决反对那种以实现“公平”为由阻碍经济发展的做法。

马克思恩格斯是主张生产力和社会公平同步发展的。恩格斯在抨击蒲鲁东不惜牺牲现代化生产力发展而追求“永恒公平”的小资产阶级公平观时指出，蒲鲁东只要永恒公平，‘旁的什么都不要。整个蒲鲁东主义都渗透着一种反动的特性：厌恶工业革命，时而公开时而隐蔽地表示希望把全部现代工业、蒸汽机、纺纱机以及其他一切坏东西统统抛弃，而返回到旧日的规规矩矩的手工劳动。哪怕这样做我们会丧失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生产力，整个人类注定会陷入极可怕的劳动奴隶状态，饥饿将成为一种常规，那也没什么了不起，只要我们能搞好交换，使每个人都能得到“十足的劳动所得”并且能实现“永恒公平”就行了！“但有公平常在，哪怕世界毁灭！如果蒲鲁东的这种反革命的东西确实能付诸实现，世界是要毁灭的。”¹⁴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快速发展生产力是实现社会公平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一个物质贫乏的社会，必然会引发财富分配的激烈争夺。在经济发展和进步问题上，不能简单地用公平不公平来衡量。“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加以判断的各种情况很简单，公正、不公正←公平、法理感这一类说法甚至应用于社会事物也不致引起什么误会，可是在经济关系方面的科学研究中，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说法却会造成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¹⁵他们强调，无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后，要“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在新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

（七）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未来社会的公平必然经历一个从相对不公平到相对公平的渐进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平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但他们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对未来社会进行科学预测时，仍然涉及到了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平问题。他们认为，刚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新社会，必然从各个方面打上旧社会的痕迹。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按劳分配这种“不公平”的现象。公平中包含着不公平，这才是新社会渐进的历史发展中真正现实的公平。

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因此，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按劳分配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马克思在指出劳动者在体力上和智力上的差异的同时，还指出了劳动者家庭情况的差异。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因此，在提供的劳动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基金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但是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的阵痛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

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按照劳动者的劳动进行的“平等的”分配虽然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但即便是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不可能真正做到，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原则与实践”是“互相矛盾”的。而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真正有可能实施按劳分配这一“公平分配”原则了。

在马克思的设想中，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当然是不存在商品生产的。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而在恩格斯看来，不管采用何种分配方式，只要有商品经济及其产生的货币的存在，社会就必然会出现资本主义中的不公平现象。

（八）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真正的公平在于社会成员对生产条件的共同占有和联合劳动，在于消除等价交换、消灭阶级和人类自由全面的发展。这样的公平，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才能彻底实现。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唯心主义公平观，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在公平问题上的虚伪性，但并没有否定公平对于人类社会的价值。相反，他们认为，正义应当成为工人阶级最为重要的价值观念。马克思强调：平等，作为共产主义的基础，是共产主义的政治的论据。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社会将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极大地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都形成和谐的关系。代替那存在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只有在那时，才能真正实现无产阶级追求的彻底公平。

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公平观同消灭阶级，同无产阶级解放，从而全人类解放联系在一起，实现了人类公平观念的革命性超越。这是一种“大公平观”，其范围是全人类，而不是某一个阶级；其程度是彻底解放，而不是表面的；其立足点是每一个人，而不是某一部分人；其内容是全社会的，而不是某一领域的；其目标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而不是某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他人自由发展的障碍。这样的公平观完全寓于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之中，寓于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之中，体现着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成为世界健康人类的必然追求。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9页。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1—212页。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2页。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8页。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103页。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8页。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页。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3、622页。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8页。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6页。
-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8页。
-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8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1页。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2页。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